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2/2016 號

禁止鋰電池以貨物形式經由客機運送

1. 在危險品通告第 1/2016 號發出後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鋰離子電池(包括鋰離子聚合物電池)(UN3480)的運送公布了進一步的限制。新限制旨在禁止鋰離子電池以貨物形式經由客機運送。該等限制已獲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批准作為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版的一項修訂，並會與危險品通告第 1/2016 號所公布的規定，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。新限制的重點現臚列如下：

- (i) 禁止鋰離子電池(包括鋰離子聚合物電池)(UN3480)以貨物形式經由客機運送；
- (ii) 每個根據包裝說明 965 的規定包裝的鋰離子電池(包括鋰離子聚合物電池)(UN3480)包裝件或合成包裝件，除了須根據包裝說明 965 相關章節的規定貼上標籤外，亦須貼上“僅限貨機”的標籤。對於按照第 II 節的規定包裝的包裝件，如包裝件面積足夠，“僅限貨機”的標籤必須張貼於鋰電池處理標籤附近和同一面；

(iii) 如使用空運提單，根據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的規定包裝的鋰離子電池(包括鋰離子聚合物電池)(UN3480), 必須在提單上列明為“ 鋰離子電池，符合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的規定 — 僅限貨機” 或“ 鋰離子電池，符合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的規定 — CAO” 。

2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980、2910 6981、2910 6982 或 2910 6969，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